110 年全國運動會屏東縣競技體操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　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定訂之各項賽事目標。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五、執行單位：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六、選拔日期：

（一）初選：由本會教練團遴選 8 位選手。

（二）決選：110 年 8 月 21 日(六) 09:00-結束，4 項。

七、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操館(決選)

八、初選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九、選拔辦法：採用 2017-2020 最近版 FIG 國際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一） 選手遴選方式：

1. 初選培訓選手 8 名(全能 5 名，單項 3 名)。

(1) 原則：考量 COVID-19 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影響，選手超過 40 天未接受技術訓練，為顧及選手安全，本會教練團決議取消初選。初選名單改由本縣教練團依本縣選手目前技術水準、賽前三個月之可塑性及前一次比賽之表現進行遴選。

(2) 全能選手 5 名：依 109 年全中運、109 年全大運、109 年全錦賽及 110 年全中運全能成績排名。教練團依據賽會最高成績(20%)、目前選手能獨自完成的難度(50%)及 110 全運會前所能提升之 D 分及 E 分(30%)，進行綜合評估後排序。

(3) 單項選手 3 名:由各教練以目前選手能獨自完成的難度提名，教練團進行評估 E 組裁判扣分後，再評估所剩時間能提升的 D 分及 E 分。最後進行排序。

(4) 公告日期：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屏東縣立體操館粉絲專頁。

2. 決選正選選手 6 名(全能 3 名，單項 3 名)

3. 決選成績計算：

(1) 全能(依成績平均依序排名)：全能成績+所有項目 D 分-所有項目扣分。(最低錄取標準為加減分**前**全能成績需達45分)。

(2) 單項(依當日成績依序排名)：

項目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得分	12.434	11.133	12.633	12.567

以 110 年全中運高中及國中組單項決賽成績排名之第 2 名成績為錄取標準。如超出預計錄取人數，則錄取標準以最接近第 1 名之分數依續錄取。

(3) 未符合最低錄取標準之名額，則由教練團徵召符合團隊需求之選手。(為依據選手之 D 分、E 分進行評估。遴選團隊於第 1 競賽所缺之項目選手，或以有機會奪牌之選手進行遴選評估)。

4. 備取選手產生方式：依選拔成績扣除正選 6 名選手，分數最高者為備取選手。

5. 選手參賽資格須年滿 10 歲，並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二）教練遴選方式：

1. 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 1 名，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

2. 人數相同時以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並以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現任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人選。

3. 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並由委員會遴選 1 名教練協助選、訓、賽相關事宜。

（三）正選名單替補原則

1. 正選選手因受傷，其傷勢經委員會評估足以影響成績表現時，得以替補。

2. 正選選手無故不參與集訓及測驗者，經委員會教練團評估後，得以替補。

十一、參賽：

（一）團體賽出賽人員：由代表隊教練依選手實施難度及穩定性，決議上場順序及選手名單。

（二）單項決賽名單更換原則：依照大會賽制相關規定，由代表隊教練評估最有機會奪牌之選手出賽。

十三、罰則：

1. 經獲選為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經教練團會議決議後，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更換替補選手，並取消該選手 3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2. 個人之言行影響本委員會、體操館、體育相關行政單位之名譽，經委員會查證，並經會議決議通報主管單位後，取消該員 3 年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3. 選手對教練不禮貌經輔導亦無改善，或其行為足以影響團隊，經教練團決議後取消下場資格。

十四、本辦法經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後亦同。如因疫情影響，本會保有修正之權利。

110 年全國運動會屏東縣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初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競技體操						
競賽項目：競技體操						
姓名				聯絡電話		照片
英文姓名(同護照)				手機		
性別		血型		職業		
身高		體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裝	外套：　　長褲：　　T 恤：					
戶籍地址						

各階段指導教練				
啟蒙教練	學齡前	1.	2.	3.
階段教練	國小	1.	2.	3.
階段教練	國中	1.	2.	3.
階段教練	高中	1.	2.	3.
階段教練	大學	1.	2.	3.
階段教練	現訓教練	1.		

1. 本人及家長已詳閱相關選拔與參賽辦法，完成報名程序後，即代表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並無異議。未滿 16 之選手需家長簽名同意參賽。
2. 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妥報名表現場報名，並 e-MAIL 至 gym.pgc@gmail.com 信箱。
3. 請來電 08-7371785 確認是否有收到報名表。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